南开区落实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

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工作举措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天津市印发了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20〕17号,以下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《实施意见》提出要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坚持放管结合、并重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健全监管规则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《实施意见》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坚持放管结合、并重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我区《工作举措》，经征求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改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等全区25个单位意见建议并达成一致后，形成该审议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工作举措》包括明确总体目标、加强组织领导、细化职责分工、强化业务培训、加强政策宣传五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明确总体目标。提出加快构建权责明确、公平公正、公正透明、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形成市场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监管格局，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第二部分：加强组织领导。提出各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责任科室。落实《实施意见》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落实牵头部门职责。

第三部分：细化职责分工。建立《南开区落实<实施意见>工作责任台帐》《南开区落实<实施意见>承接市级机关工作任务台帐》，细化分解各项任务，明确具体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。

第四部分：强化业务培训。提出各部门要开展系统性、针对性的专业培训，不断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、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。

第五部分：加强政策宣传。提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要传播诚信理念，扩大政策法规市场主体和社会知晓度。

附件：南开区落实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工作举措

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1年9月23日